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儒 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蔣琍麗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538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鈺甯